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

關連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英國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長實、長建、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就競投公司（即就收購事項而成立之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英國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賣方（作為賣方）、競投公司（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競投公司擔保人）就買賣賣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緊隨購股協議日期後，賣方及競投公司將向 Whaley 發出通知，行使 WWU 股東協議項下之跟隨權及領售權，要求 Whaley 向競投公司出售 Whaley 股份及 Whaley 貸款票據。收購事項須待下文「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競投公司及賣方概無責任完成買賣賣方股份或賣方貸款票據，除非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同時完成買賣所有賣方股份、賣方貸款票據、Whaley 股份及 Whaley 貸款票據。

鑒於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長實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之聯繫人，李嘉誠基金會因此為長實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交易構成長實之關連交易。由於就長實根據合營交易向競投公司提供財務出資而言之長實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長實之合營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長建董事李澤鉅先生之聯繫人，李嘉誠基金會因此為長建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交易構成長建之關連交易。由於就長建根據合營交易向競投公司提供財務出資而言之長建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長建之合營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長建目前持有電能實業已發行股本約 38.87%。根據此股份權益，長建為電能實業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電能實業之關連人士。此外，鑒於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電能實業董事李澤鉅先生之聯繫人，李嘉誠基金會因此為電能實業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交易構成電能實業之關連交易。由於就電能實業根據合營交易向競投公司提供財務出資而言之電能實業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電能實業之合營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長實在發行人層面為和黃之主要股東而屬和黃之關連人士，加上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李嘉誠先生（和黃之董事）及李澤鉅先生（和黃及長建各自之董事）各自之聯繫人並因此為和黃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長建（和黃之附屬公司）訂立合營交易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由於就長建（和黃之附屬公司）根據合營交易向競投公司提供財務出資而言之和黃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和黃之合營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英國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長實、長建、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就競投公司（即就收購事項而成立之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英國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賣方（作為賣方）、競投公司（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競投公司擔保人）就買賣賣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緊隨購股協議日期後，賣方及競投公司將向 Whaley 發出通知，行使 WWU 股東協議項下之跟隨權及領售權，要求 Whaley 向競投公司出售 Whaley 股份及 Whaley 貸款票據。收購事項須待下文「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競投公司及賣方概無責任完成買賣賣方股份或賣方貸款票據，除非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同時完成買賣所有賣方股份、賣方貸款票據、Whaley 股份及 Whaley 貸款票據。

合營交易及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及其他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合營交易之主要條款

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營交易之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資金

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或之前，長實、長建、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各自將透過一間或多間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於競投公司 30:30:30:10 之股權比例以股本及股東貸款組合方式向競投公司提供資金，以使競投公司能夠支付收購代價。長實、長建及電能實業各自以現金提供之資金均擬由內部資源撥付。

股權

長實、長建、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將透過一間或多間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認購於各競投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彼等各佔競投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分別為 30%、30%、30% 及 10%。按收購代價、該等交易之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競投公司所需營運資金計算，長實、長建及電能實業透過一間或多間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各自將支付之總認購價將最高約為 108,600,000 英鎊（約港幣 1,305,400,000 元）。

待完成合營交易後，各競投公司將分別於長實、長建及電能實業各自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各自之聯營公司。

股東貸款

長實、長建、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將透過一間或多間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按彼等各自於競投公司 30:30:30:10 之股權比例向競投公司墊付股東貸款。按收購代價、該等交易之估計成本及開支，以及競投公司所需營運資金計算，預期由長實、長建及電能實業各自透過一間或多間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墊付之股東貸款額將約為 95,400,000 英鎊（約港幣 1,146,700,000 元）。

總資金

長實集團、長建集團及電能實業集團各自以股權及股東貸款方式向競投公司提供之總資金將最高約為 204,000,000 英鎊（約港幣 2,452,100,000 元）。長實、長建、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合共向競投公司提供之總資金將因此最高為 680,000,000 英鎊（約港幣 8,173,600,000 元）。

董事會之組成

擔保人各自將有權就其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各競投公司股本中每完整 10% 股份就每間競投公司各委任一名董事。因此，各競投公司將有最多十名董事，於股東協議日期，長實、長建及電能實業已分別委任一名董事，而李嘉誠基金會尚未委任董事，以加入各競投公司之董事會。

於各競投公司之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須至少包括由有權委任董事且已行使該權利之各擔保人委任之一名董事。

溢利分派及股本回報

可供分派溢利將按彼等各自於競投公司 30:30:30:10 之股權比例分派予長實、長建、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透過一間或多間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就通過各競投公司清盤之決議案而退還之資本，亦將按彼等各自於競投公司 30:30:30:10 之股權比例退還予長實、長建、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透過一間或多間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保留事項

各股東協議均有訂明，擔保人須行使彼等各自就有關競投公司及各目標集團公司之權利及權力，促使相關競投公司及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在未取得擁有至少 80% 投票權並合資格於就考慮以下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擔保人（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均不可進行以下任何事項：

- (i) 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i) 設立或向任何人士（目標公司除外）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a) 於完成收購事項時向擔保人或彼等之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競投公司股份；及(b) 除非根據競投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銀行融資之條款需避免或解決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將予發行之任何競投公司股份須首先以相同條款按擔保人各自於競投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直接或間接持有）向擔保人發售，而任何未獲認購之股份須於發售予並非為擔保人之任何人士前，先向接納認購之擔保人（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按其各自於競投公司持有之股權比例予以發售；
- (iii) 資本化、還款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分派任何儲備之進賬或贖回任何競投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重組；
- (iv) 就清盤或清算發出任何呈請或通過任何決議案或申請任何遺產管理令；
- (v)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競投公司行使收購文件項下之任何權利；

- (vi)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競投公司豁免收購文件項下之任何權利；及
- (vii)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修訂購股協議或修訂根據購股協議而（競投公司為其中一方）訂立之任何文件。

股東協議進一步訂明，擔保人須行使彼等各自就相關競投公司及各目標集團公司之權利及權力，促使相關競投公司及任何目標集團公司除非於相關競投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相關競投公司董事會至少 80% 或以上之投票表決票數批准，否則均不可進行以下任何事項：

- (i) 對目標集團持有之任何牌照作出任何一致同意之修訂（氣電市場辦公室視為慣常之任何變動除外）；
- (ii) 競投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與氣電市場辦公室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或承諾或向氣電市場辦公室提交任何重大呈請；
- (iii) 競投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於業務性質方面之任何變動，包括以下原因所導致之任何變動：
 - (a) 於另一間公司（競投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任何收購或投資或參與任何合夥企業或合營企業；
 - (b) 與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律實體進行兼併或合併；或
 - (c) 任何拓展或擴大或改變競投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核心業務；
- (iv) 核數師之任何變動；
- (v) 會計參考日期之任何變動；
- (vi) 股息政策之任何變動；
- (vii) 稅務選擇或分類之任何變動（即競投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稅務狀況之性質有所變動，而該變動將對整體擔保人或任何個別擔保人產生不利影響，或在現時組成競投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架構中納入新實體而產生相同影響）；
- (viii) 任何購買競投公司本身股份；
- (ix) 出售知識產權或資訊科技有關之權利或資產，而有關出售可能有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

- (x) 收購任何與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無關之資產或業務，而將予收購之資產或業務之價值超過 15,000,000 英鎊（約港幣 180,300,000 元），或出售目標集團之任何資產或部分業務而可能有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
- (xi) 訂立涉及由競投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支付或收取款項或競投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需承擔超過合共 25,000,000 英鎊（約港幣 300,500,000 元）之負債之任何合約（無論就提供服務或就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其他事宜）；
- (xii) 競投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合共借取超過每年 25,000,000 英鎊（約港幣 300,500,000 元）之款項（其獲確認任何該借款僅可為銀行契約批准之金額，並為目標集團或（視情況而定）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一般業務所需）；
- (xiii) 就任何資產設立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 (xiv) 就任何涉及於任何一年須支付或收取合共 10,000,000 英鎊（約港幣 120,200,000 元）或以上之法律糾紛或訴訟作出和解或妥協；
- (xv) 委任或罷免任何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或任何其他重要僱員；
- (xvi) 採納或修訂年度業務方案；及
- (xvii) （除可能有損目標集團業務營運之出售事項外）於任何一年內，以合共逾 10,000,000 英鎊（約港幣 120,200,000 元）之代價出售與知識產權或資訊科技有關之權利或資產。

股東協議之先決條件

訂約方於各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文「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一節「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購股協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履行。

終止

股東協議將根據購股協議條款於購股協議終止後終止且再無任何效力。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收購事項

賣方（作為賣方）、競投公司（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競投公司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英國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及競投公司已同意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出售及收購賣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根據購股協議，緊隨購股協議日期後，賣方及競投公司將向 Whaley 發出通知，行使 WWU 股東協議項下之跟隨權及領售權，要求 Whaley 向競投公司出售 Whaley 股份及 Whaley 貸款票據。

收購代價

收購代價為 645,000,000 英鎊（約港幣 7,752,900,000 元），包括收購待售股份（其中包括賣方股份及 Whaley 股份）之代價約為 544,700,000 英鎊（約港幣 6,547,300,000 元），以及收購待售貸款票據（其中包括賣方貸款票據及 Whaley 貸款票據）之代價約 100,300,000 英鎊（約港幣 1,205,600,000 元）。就賣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應付之收購代價約為 624,600,000 英鎊（約港幣 7,507,700,000 元）及就 Whaley 股份及 Whaley 貸款票據應付之收購代價約為 20,400,000 英鎊（約港幣 245,200,000 元）。

待達成下文「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所載之先決條件後：(i)就賣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應付之收購代價（扣除賣方所佔之託管款項（如有））將由競投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ii)就 Whaley 股份及 Whaley 貸款票據應付之收購代價（扣除 Whaley 所佔之託管款項（如有））將由競投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支付予 Whaley；於各情況下，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完成則再加利息金額。

收購代價乃經長實、長建、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組成之財團（作為一方）與賣方（作為另一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競投公司於收到確認書後方告完成，即歐盟委員會（不論無條件或有附帶條件、要求、承諾或修改）決定不反對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任何交易部分，並根據委員會法規 (EC)139/2004 第 6(1)(b)條宣佈收購事項適用於一般市場，惟要求競投公司集團及/或擔保人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出售(i)於 Northern Gas Networks 之權益予第三方，致使競投公司集團或擔保人集團於有關出售後(合計)將不再持有 Northern Gas Networks 之大多數表決權；或(ii) Northern Gas Networks 資產 50%以上之任何條件、責任或承諾則除外。

購股協議規定，競投公司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盡快並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倘於最後完成日或之前未能達成該等條件，則購股協議將告失效，而競投公司或賣方可全權酌情終止購股協議。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將於發出通知確認達成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或由競投公司與賣方另行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競投公司及賣方概無責任完成買賣賣方股份或賣方貸款票據，除非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同時完成買賣所有賣方股份、賣方貸款票據、Whaley 股份及 Whaley 貸款票據。

擔保

各擔保人將各自及按其於競投公司之股權比例向賣方就競投公司將準時履行競投公司於購股協議之付款責任（若競投公司之責任尚未能於完成收購事項或之前履行並以競投公司於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為限）作出擔保。

目標集團、賣方及 WHALEY 之資料

目標公司間接持有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在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主要從事管理天然氣運輸資產、天然氣輸配及氣表服務工作。受規管之輸配網絡覆蓋 42,000 平方千米（或接近英國六分之一土地面積）內 740 萬名客戶。天然氣主管道總長度約為 35,000 千米。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分別約為 63,400,000 英鎊（約港幣 762,100,000 元）及 62,800,000 英鎊（約港幣 754,900,000 元），而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 63,100,000 英鎊（約港幣 758,500,000 元）及 62,500,000 英鎊（約港幣 751,300,000 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 250,400,000 英鎊（約港幣 3,009,800,000 元）。上文所述之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適用法律及英國會計準則（英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賣方由一組投資者組成，包括 Macquarie Luxembourg Gas SARL、Macquarie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s 2 SARL、CPP Investment Board European Holdings SARL、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及 AMP Capital Investors (MGN Gas) SARL。

Macquarie Luxembourg Gas SARL 為 Macquarie 管理下的兩項基建投資基金 Macquarie European Infrastructure Fund LP (MEIF1) 及 Macquarie European Infrastructure Fund II LP (MEIF2) 的共同控股機構。MEIF1 及 MEIF2 為批發投資基金，投資於歐洲高質素之基建業務。該等基金之投資者主要為歐洲及全球退休基金及其他機構投資者。

Macquarie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s 2 SARL 為 Macquarie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 II(A)及 Macquarie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 II(B) (統稱為「GIF II」) 的控股機構。GIF II 為 Macquarie 管理下一系列非上市十年期封閉式的投資基金，側重於經濟合作組織成員國之基建投資。

CPP Investment Board European Holdings SARL 為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間駐加拿大多倫多之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其目的為將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之資產進行投資，在無引致過度虧損風險情況下，帶來最高回報。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為 IFM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 之信託人，而 IFM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 乃由 Industry Funds Management Pty Ltd (「IFM」) 管理。IFM 為一間大規模的投資管理公司，透過澳洲、北美洲及歐洲之全球團隊管理基建、上市股本、私募股本及債務等之投資組合。

AMP Capital Investors (MGN Gas) SARL 為一間由 AMP Capital 管理之投資公司。AMP Capital 為領先之投資機構之一，專門從事房地產及基建方面的投資，並在固定收益、權益及跨資產投資組合方面提供投資意見。

Whaley Pty Limited 為信託機構，擔當一群較小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別人士之代名人。

據長實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Whaley 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長實集團及長實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據長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Whaley 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長建集團及長建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據電能實業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Whaley 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電能實業集團及電能實業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據和黃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Whaley 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和黃集團及和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長實集團之資料

長實集團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

長建集團之資料

長建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電能實業集團之資料

電能實業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以外地區之能源相關設施，以及發電並向香港島及南丫島供應電力。

和黃集團之資料

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六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

李嘉誠基金會之資料

李嘉誠基金會為由李嘉誠先生成立之公益機構，旨在推動奉獻文化，及統籌有關教育、醫療、文化及公益項目之捐款。李嘉誠基金會不時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之優質項目，以增加其資本回報作公益用途。

進行合營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長實與長建，以及長建與電能實業過去曾合作進行若干合營項目，基於以往之成功合作經驗，彼等各自均為合營交易之合適夥伴。

就長實而言，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優質投資，將為長實集團帶來長期穩定之經常性收入貢獻，並反映長實透過業務多元化及全球化以把握新發展機遇之策略。

長建為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集中於香港、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之基建發展、投資及經營。收購事項反映長建把握全球各地基建投資商機之策略。

就電能實業而言，該項投資為於英國（電能實業集團已於該國擁有天然氣網絡資產及其他投資）天然氣網絡資產之一項大型投資組合，反映電能實業集團投資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策略。

因此，長實、長建及電能實業各自認為，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各自將透過與對方在合營交易之合作而獲益。

長實董事（包括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長實及長實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長實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述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長實董事概毋須就通過與本公告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長建董事（包括長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長建及長建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長建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述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長建董事概毋須就通過與本公告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電能實業董事（包括電能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電能實業及電能實業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電能實業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述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電能實業董事概毋須就通過與本公告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和黃董事（包括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長建董事於上文表達且獲和黃董事贊同之意見後認為，合營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和黃及和黃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和黃董事於本公告內所述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和黃董事概毋須就通過與本公告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長實而言

鑒於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長實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之聯繫人，李嘉誠基金會因此為長實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交易構成長實之關連交易。由於就長實根據合營交易向競投公司提供財務出資而言之長實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長實之合營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長建而言

鑒於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長建董事李澤鉅先生之聯繫人，李嘉誠基金會因此為長建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交易構成長建之關連交易。由於就長建根據合營交易向競投公司提供財務出資而言之長建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長建之合營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電能實業而言

長建目前持有電能實業已發行股本約 38.87%。根據此股份權益，長建為電能實業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電能實業之關連人士。此外，鑒於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電能實業董事李澤鉅先生之聯繫人，李嘉誠基金會因此為電能實業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交易構成電能實業之關連交易。由於就電能實業根據合營交易向競投公司提供財務出資而言之電能實業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電能實業之合營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和黃而言

由於長實在發行人層面為和黃之主要股東而屬和黃之關連人士，加上李嘉誠基金會可能被視為李嘉誠先生（和黃之董事）及李澤鉅先生（和黃及長建各自之董事）各自之聯繫人並因此為和黃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長建（和黃之附屬公司）訂立合營交易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由於就長建（和黃之附屬公司）根據合營交易向競投公司提供財務出資而言之和黃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和黃之合營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競投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賣方收購賣方股份及賣方貸款票據，以及競投公司根據Whaley轉讓向Whaley收購Whaley股份及Whaley貸款票據
「完成收購事項」	指	收購文件經訂約各方簽立及於所有方面（支付任何代價除外）均成為無條件
「收購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及Whaley轉讓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票據之代價
「收購文件」	指	購股協議及根據購股協議訂立之任何文件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競投公司」	指	West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及 West Gas Networks Limite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而一間「競投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競投公司股東」	指	競投公司不時之股東
「競投公司股份」	指	競投公司股本中不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
「營業日」	指	倫敦、盧森堡及香港之銀行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長實董事會」	指	長實之董事會
「長實董事」	指	長實之董事
「長實集團」	指	長實及其附屬公司
「長實股份」	指	長實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
「長實股東」	指	長實股份之持有人
「長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建董事會」	指	長建之董事會
「長建董事」	指	長建之董事
「長建集團」	指	長建及其附屬公司
「長建股份」	指	長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長建股東」	指	長建股份之持有人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託管款項」	指	最高為5,000,000英鎊（約港幣60,100,000元），將由競投公司因應可能發生若干與目標集團有關之事宜而於完成收購事項日期支付至託管賬戶，並可用於結算相關負債
「擔保人」	指	長實、長建、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彼等各自均為一位「擔保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3）
「和黃董事會」	指	和黃之董事會
「和黃董事」	指	和黃之董事
「和黃集團」	指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和黃股份」	指	和黃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和黃股東」	指	和黃股份之持有人
「利息金額」	指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包括當日在內）起至完成收購事項日期（包括當日在內）應付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票據之收購代價總額，按每個曆月1%利率應計之利息總額
「合營交易」	指	擔保人就競投公司各自分別訂立股東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嘉誠基金會」	指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擔保有限公司
「最後完成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購股協議日期後四（4）個月當日

「Northern Gas Networks」	指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各相關附屬公司
「氣電市場辦公室」	指	英國氣電市場管理局或（視情況而定）英國氣電市場辦公室（或兩者中任何一方之任何繼任者）
「電能實業」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6）
「電能實業董事會」	指	電能實業之董事會
「電能實業董事」	指	電能實業之董事
「電能實業集團」	指	電能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電能實業股份」	指	電能實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電能實業股東」	指	電能實業股份之持有人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待售貸款票據」	指	賣方貸款票據及Whaley貸款票據
「待售股份」	指	賣方股份及Whaley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賣方、競投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英國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購股協議
「股東協議」	指	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英國時間）（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兩項股東協議，當中分別載列擔保人向各競投公司之出資、於各競投公司之股權，以及有關各競投公司之其他權利及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MGN Gas Networks (UK)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一間「目標集團公司」指彼等任何一間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合營交易及收購事項
「英國」	指	英國
「賣方」	指	Macquarie Luxembourg Gas SARL、Macquarie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s 2 SARL、CPP Investment Board European Holdings SARL、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及AMP Capital Investors (MGN Gas) SARL，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貸款票據」	指	目標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之平邊契約而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浮動利率無抵押貸款票據，構成由賣方持有之該等貸款票據
「賣方股份」	指	由賣方擁有之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英鎊之281,109,64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84%
「Whaley」	指	Whaley Pty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
「Whaley貸款票據」	指	目標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之平邊契約而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浮動利率無抵押貸款票據，構成由Whaley持有之該等貸款票據
「Whaley股份」	指	由Whaley擁有之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英鎊之9,162,866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
「Whaley轉讓」	指	根據賣方及競投公司將向Whaley發出行使WWU股東協議項下之跟隨權及領售權之通知，由Whaley向競投公司出售Whaley股份及Whaley貸款票據
「WWU股東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訂立有關目標公司之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公告所列之幣值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匯率1.00英鎊兌港幣12.02元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長實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長建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電能實業董事會命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莉華

承和黃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實之董事（附註）包括：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長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為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亦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阮水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及麥理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和黃之執行董事為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及甘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米高嘉道理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高美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盛永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替任董事為毛嘉達先生（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